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我們主席兼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戴先生」)通知，其於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743,000股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4%(「收購事項」)，且於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或會考慮於未來適合時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接收購事項前，戴先生合共持有289,201,123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29%。

緊隨收購事項後，戴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合共持有289,944,123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43%。

董事會獲悉，戴先生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亦同意戴先生的觀點，認為股份的交易水平明顯低估了本公司的表現及相關價值，亦認同戴先生對本公司前景及內在價值的信心及其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收購事項後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